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0號

原告 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全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被告 陳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本息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按月給付6,400元（見簡字卷第11頁），經核後段聲明之性質為定期給付，惟無事證足以確認權利存續期間，是依前開規定推定為10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6,4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768,000$ 】，加計前段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3萬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計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